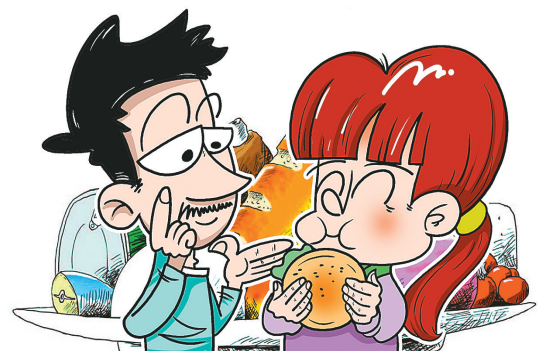


人在途中 ●



平凡的父亲

李娜

岁月催人老，曾经帅气的父亲已然成为两鬓斑白的老人，60多岁了，还在异乡漂泊，电话中听得出他的乡愁及对家乡的思念。

在我很小的时候，父亲是一家私营企业的推销员，每次出差十天半月的，回来时为我和妹妹买很多乡下孩子很少见的玩具及好吃的零食。让小小的我心底充满一种优越于周围孩子的幸福感。

有一次父亲从苏州回来，为我和妹妹各买了一件当地的羽绒服，非常薄的那种。我那件款式是银白色的，这在当时审美情趣很土的我看来，丝毫也比不上粉呀、红呀等鲜艳的颜色漂亮。很长时间我都用来压箱底，并抱怨父亲不会买东西。而父亲坚持说银白色的才好看，并喝令我上学一定要穿出去给同学看。没办法，我极不情愿地穿上那件衣服去上学，没想到结果出乎意料，同学都夸我的衣服漂亮，那一天的心情都是美滋滋的。

我在外地念书时，刚开学的某一天，父亲扛着一个厚厚的海绵垫子送到学校，当时我们寝室只有一个同学铺，在此之前，我很羡慕，因为自己的身体不太好，怕着凉，考虑家里条件，也不好意思提出来，但父母却把孩子的事情挂在心上，大老远特意坐车跑一趟。寝室的姐妹们无不羡慕地说：“你爸妈真惦记着你。”

上班后，偶尔回家看望父母，父亲不像母亲那样话多，他只是买许多我喜欢吃的东西，一边看着我狼吞虎咽的吃相，一边说：“别太贪吃，多运动，别把自己吃成胖子，不招人重视，又不健康。”父亲体重一直保持在60公斤左右，体态匀称。

前几天，父亲来电话说他参加了老年合唱团，为社区比赛做准备。父亲的声音透着喜悦，不让我太牵挂他和母亲的生活。希望父亲真的很开心，不会像电视公益广告里的那位父亲一样为避免女儿担心而特意说些不存在的谎言。

我希望能给予父母一个幸福的晚年，让劳累了大半辈子的他们悠闲地生活，真正地安排属于他们自己的人生阶段。父母的人生从子女诞生那一刻起，就在无私地付出，养大了自己的孩子，又要为孙辈操劳，远离熟悉的家乡，来到陌生繁华的都市，只要子女过得好，他们无怨无悔。

人生感悟 ●

退休多年，身体发福了，言语零碎了，朋友也见的少了。

没事儿的时候就坐在太阳底下发呆。偶尔吐露一句：这人啊，就是经不住老。

女儿在一旁听了忍不住笑话我说：“老有什么可怕的，老有老的风骨，老有老的绮丽。老了的女人，更有光阴的味道。”随后还补充一句：“你年轻过，我没老过，我还羡慕你呢。你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可以把生活过得闲静，与其唉声叹气，不如精致地老去。”

为了响应女儿那句精致地老去，我把压箱底的衣服都翻找出来，洗净，晾干。看着这些我曾经以不合时宜的借口打入冷宫的艳丽裙衫，内心像有一股春风袭来。

再看看园子里错杂的植物，往年常开的花草，被枝丫丛生的树枝遮掩，不见阳

万家灯火 ●

跟婆婆道歉

刘亚华

婆婆是个马大哈，是我们家的“破坏王”。

婆婆帮我做过几次饭，不是将油瓶打翻，就是将调味瓶的把手弄脱，还有一次，将汤锅锅盖直接摔在地上，成玻璃碎片了。所以，我说要出差几天，孩子没人带，当地自告奋勇要承担这个任务时，我心里却有些惶恐。这次，又将弄坏我什么东西呢？

果不其然，我回到家后，发现刚买的吸水胶棉拖把，无论我怎么用力也拔不动，卡死了。还有只用过一次的豆浆机，打出来的米糊居然糊锅。

问婆婆，她说：“我根本没动这些东西啊，怎么会坏呢？”可是不信，家里除了婆婆没有别人，不是她弄坏的谁弄坏的？可婆婆拒不承认，我气得一天没搭理她。

有朋友来串门，见我绷紧了个脸，便追问为什么。我将拖把的事情一五一十告诉她，她哈哈大笑起来。我莫名其妙，她说：“说明书呢，你没看过说明书啊？”我嗤之以鼻：“不会吧，那么简单的东西你还要看说明书？那说明书，我早就丢了。”

朋友无奈地演示给我看，她将拖把全部浸在水里，不一会儿，胶棉拖把很轻松就拉了起来，没坏。

我说豆浆机的事，她说，你肯定是第二次加热，豆浆机是绝不能第二次加热的。我想了想，那天确实是觉得没喝完的米糊丢了可惜，便热了喝掉，可能问题就出在这里。我放了点干豆试了试，豆浆机真的没坏。

过了两天，我找到了拖把说明书，说明书果然这样写着：“如果长期不用或者在比较干燥的地方胶棉头会自然硬化，这是正常现象，遇水即可软化。”后来，我又翻出豆浆机说明书，上面是这样说的：“豆浆机不能用来二次加热。”

我看了这两张说明书后，还真是后悔不迭，我没想到小物件还有这些注意事项，更没想到，因为自己的无知而错怪了婆婆。要向她道歉吗？一个声音在心底说：“道啥歉？说不定她没放心上。”另一个声音说：“要道歉的，婆婆也要尊重。”思来想去，我还是决定向婆婆道歉。

婆婆那天又来帮我整理家务，我诚恳地对她说：“妈，对不起，上次那拖把的事，真不是您干的，那东西根本没没坏，是因为时间放长了，没有水分干掉了。豆浆机

也没坏，是不能二次加热，我没看说明书，弄错了。”婆婆起先很惊讶，后来开心地笑起来，回答我说：“就是嘛，我动都没动过，如果坏的话也真不是我干的。我虽然有点马大哈，但是我做错的，我也一定会承认的。”

一个封好的纸箱。

“妈妈，快打开看看，这是庆祝你重生的礼物！”

我按捺住内心的喜悦，慢慢打开纸箱，居然是一架崭新的钢琴。二十出头的我，曾做过几年钢琴老师。那时夜里闲来无事，便迎着月光自弹自唱。后来结婚了，有了丈夫和孩子，生活的琐碎磨灭了诗意的情致，多年不再弹起，搬家时也遗落了那架钢琴。

看着眼前女儿送的礼物，那些美丽的往事如潮水浮动。从此后，我家日夜琴声缭绕，花影多姿。

可见，老，并不意味着肥胖、蹒跚、精神萎靡，也可以是老有风骨，老得精致，老有所为。

这么想着，也并不畏惧老了。



也没坏，是不能二次加热，我没看说明书，弄错了。”婆婆起先很惊讶，后来开心地笑起来，回答我说：“就是嘛，我动都没动过，如果坏的话也真不是我干的。我虽然有点马大哈，但是我做错的，我也一定会承认的。”

婆婆终于如释重负地拉起我的手，说：“孩子，妈也有做得不好的地方，请你原谅。”没想到婆婆还自我检讨，我既惊讶又感动，真切地感到了婆婆的善良与宽容，我也从心底里接受这位老人家，决定以后要和她好好相亲相爱。

本版制图 涛涛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节约用纸 绿色办公

李聪作

心灵驿站 ●

浪漫也能当饭吃

马亚伟

我们几个家庭主妇在一起聊天，有人抱怨柴米油盐的日子过得没意思，结婚前的浪漫早已消失殆尽，剩下的是乏味的生活。张姐说：“没有浪漫就没有嚼头，浪漫又不能当饭吃。”谁知我们中年龄最小的晓月说：“你们都缺乏对生活的热爱。谁说浪漫不能当饭吃？”

接着，晓月讲了她经营爱情、营造浪漫的过程。晓月是85后，思想新潮，相信地久天长的爱情。她说，爱情随时随地都要保鲜的。一日三餐是每天生活的重头戏，柴米油盐中，照样可以把浪漫经营得有声有色。

别以为厨房阵地天经地义都是女人的，让男人参与进来才更和谐。晓月做饭的时候，经常拉着老公过来一起打下手，帮她择菜、剥蒜等等。两人一边的忙，一边说说笑笑，都很开心。有时老公兴致来了，还会露一手，秀一把他的

厨艺。这时候，晓月会从老公身后搂住他，柔情蜜意地说：“老公，你知道吗？做饭的男人最有魅力！”

不仅如此，晓月还把菜做出花样来，为生活增添浪漫色彩。她用鲫鱼和豆腐做主料，做出一道鲫鱼白玉汤，还美其名曰“水乳交融”，表达和爱人之间亲密无间，爱到难舍难分。她做出的可乐鸡翅，也要起个“比翼双飞”的名字。用粉丝、黄瓜、胡萝卜做出一道素菜，也要叫个“一往情深”的名字。吃菜的时候，要给老公讲讲菜的寓意。老公也会善解人意地配合她，大赞她的菜不仅色香味俱全，还寓意丰富，比大厨的境界更高一筹。

晓月说，因为心中有爱，就会有无穷无尽的小灵感和小创意，不仅给生活增添色彩，更主要的是把浪漫当成饭吃了。被一般人视为婚姻奢侈品的浪漫，在晓月这里，竟然能够像家常便饭一样

信手拈来。

每到情人节、结婚纪念日等，晓月更是要隆重庆祝，绝不错过浪漫之约。烛光、红酒、美味佳肴，一样都不能少。晓月说：“别小看餐桌，它最能体现浪漫的味道。婚姻生活中，吃饭是必不可少，如果能把餐桌浪漫经营好，就能留住心爱的人。”

难怪晓月的老公一直是模范典型，他从来不像别的男人一样流连在外面的酒桌上。他们夫妻恩爱，不仅七年之痒没有丝毫“痒”的感觉，而且生活越来越和谐。

我们几个人听完晓月的话，都感慨，原来浪漫真的可以当饭吃。不知不觉间，我们错过浪漫已经很多年了。其实浪漫无处不在，柴米油盐中依然有浪漫的味道。像晓月一样，把浪漫当饭吃，平淡的日子也会有滋有味，活色生香。

花季雨季 ●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梦

王纯

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文学热虽然已退潮，但还有最后一批坚守者。我们就是固守文学家园的追梦者。大家像膜拜某种信仰一般迷恋着文学。

校园里的栀子花开了又落，三个寒暑，我们的校园文学社经营得有声有色。一群满怀豪情的学生，办校刊，组织诗朗诵，多彩的校园生活丰盈了情感和内心。我们在纸上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以笔墨为犁，辛勤地耕耘着自己的梦想。

小林痴迷写小说，她到处搜集素材，每到星期天就去大街上“体验生活”。性格内向的她，鼓起勇气和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攀谈交流。傍晚回到学校的时候，她的头发总是乱乱的，而且灰头土脸，她顾不得洗一把脸，就一头扎到本子上开始写作。

有一天夜里，小林半夜醒来，突然大喊一声：“灵感来了，不能让它跑了！”大家被惊醒，都说她疯了，她顾不得多说，从上铺一跃而下，披着一件上衣就去水房写小说去了。她的小说写成了，她也被冻感冒了。她一边咳嗽，一边吞下一把感冒药，无比豪迈地说：“值！”

我们班上的小徐写诗，他戴着眼镜，还真有点徐志摩的气质。那个年代，很多女孩钟情“文学青年”，小徐相

信凭借他的诗歌，一定能遇到一段浪漫的爱情。“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映到你的波心。”小徐真的偶然邂逅了他心中的女神，他开始疯狂地为她写诗。一首又一首，写了很多，没事的时候就一个人偷偷读，读了再改，字斟句酌，爱情在他的诗歌里发酵，可他就是没有勇气把一首首炽热的诗送给那个



女孩。不过青春的爱情总有一天会喷薄而出，小徐终于拿起他的诗，带上他的心，去向那个女孩表白。可女孩已心有所属，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小徐咬咬牙说：“没关系，我还有这些诗！”

谁知小徐的爱情还真有戏剧性。他在一次朗诵大赛上朗诵自己写的诗歌，台下的一个女孩就在他激情饱满朗诵时爱上了他。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小徐最终收获了甜美的爱情。

那些追梦的时光，那些年少痴狂的岁月，就像一页页慷慨淋漓的诗歌，诠释着青春的激情与梦想，热烈与奔放。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梦。那些年，浪漫美丽，仿佛天边的虹，招引着我们的视线，让人心潮激荡。那些梦，又是缥缈遥远的，像轻云一样，风吹易散。

我们曾经约定：此生可以舍弃一切，唯独不能舍弃文字。文字相伴，青春留香。可是，岁月如刀，把我们的梦想切割得七零八落。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多年后，再回首，一切都远了，消失在岁月的深巷中。

如今，一起追梦的那些人散落到各个角落，有的离文字远，有的离文字近。回忆曾经的痴狂岁月，大家感慨万千。那样的情怀，只属于人生的某一个阶段，永不会重来。